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临港经济开发区东坤康体创新科技园 3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3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卫华 李林 王亚东
李松 孙伟

全体监事签名：

刘峰 郭美霞 陈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松 杨瑞楼
郭艳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特种橡塑、发行人	指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特种橡塑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特种橡塑
证券代码	873229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橡胶制品业（C291）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2）
主营业务	硅氟橡胶、普通橡胶制品、机械密封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8,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962,8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0,962,800
发行价格（元）	3.50
募集资金（元）	10,369,800
募集现金（元）	10,369,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前，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东对新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

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普通股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在册普通股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汪慧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86,000	1,001,000	现金
2	许克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86,000	1,001,000	现金
3	黄德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72,000	2,002,000	现金
4	阮寿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86,000	1,001,000	现金
5	王荣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86,000	1,001,000	现金
6	伍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72,000	2,002,000	现金
7	朱守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86,000	1,001,000	现金
8	程亚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3,000	500,500	现金
9	杨瑞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70,000	现金
10	郑美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600	285,600	现金
11	邹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	87,000	304,500	现金

				管理人员			
12	童学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7,200	200,200	现金
合计	-		-		2,962,800	10,369,800	-

截止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相关声明,其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 12 名，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69,8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汪慧梅	286,000	286,000		286,000
2	许克舟	286,000	286,000		286,000
3	黄德旺	572,000	572,000		572,000
4	阮寿琴	286,000	286,000		286,000
5	王荣平	286,000	286,000		286,000
6	伍峰	572,000	572,000		572,000
7	朱守伍	286,000	286,000		286,000
8	程亚萍	143,000	143,000		143,000
9	杨瑞楼	20,000	20,000	15,000	5,000
10	郑美霞	81,600	81,600	61,200	20,400
11	邹艳	87,000	87,000	65,250	21,750
12	童学志	57,200	57,200		57,200
合计		2,962,800	2,962,800	141,450	2,821,35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

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杨瑞楼、郑美霞、邹艳为公司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将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以上发行对象共 12 人，自愿将其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限售 6 个月。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振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振风支行

账号：520399926461000048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振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汪秀华	8,960,000	32.00%	8,960,000
2	汪卫东	7,620,032	27.21%	7,620,032
3	汪慧梅	7,000,000	25.00%	7,000,000
4	程亚萍	4,200,000	15.00%	4,200,000
5	章桂生	219,968	0.79%	219,968
合计		28,000,000	100.00%	28,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汪秀华	8,960,000	28.94%	8,960,000
2	汪卫东	7,620,032	24.61%	7,620,032
3	汪慧梅	7,286,000	23.53%	7,286,000
4	程亚萍	4,343,000	14.03%	4,343,000
5	黄德旺	572,000	1.85%	572,000
6	伍峰	572,000	1.85%	572,000
7	阮寿琴	286,000	0.92%	286,000
8	王荣平	286,000	0.92%	286,000
9	许克舟	286,000	0.92%	286,000
10	朱守伍	286,000	0.92%	286,000
合计		30,497,032	98.50%	30,497,032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2 月 28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 2022 年 12 月 28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40,000	28%	8,028,600	25.93%
	3、核心员工	0	0%	57,200	0.18%
	4、其它	20,160,000	72%	22,877,000	73.89%
	合计	28,000,000	100%	30,962,800	100%
总股本		28,000,000	100%	30,962,8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前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股本为28,000,00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汪秀华，持有8,960,000股，占总股本32.00%；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计算，公司股本将变更为30,962,800.00股，第一大股东汪秀华将持有公司8,960,000股，占总股本28.94%；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汪卫东	董事	7,620,032	27.71%	7,620,032	24.61%
2	章桂生	董事、总经理	219,968	0.79%	219,968	0.71%
3	邹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87,000	0.28%
4	郑美霞	监事	0	0%	81,600	0.26%
5	董学志	核心员工	0	0%	57,200	0.18%
6	杨瑞楼	副总经理	0	0%	20,000	0.06%
合计			7,840,000	28.00%	8,085,800	26.1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4	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2.00	2.14
资产负债率	42.38%	43.68%	39.5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股票定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58), 由于认购对象及认购金额发生变更, 属于重大调整, 需要重新召开三会。2022年12月15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否决, 未能通过。同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重新审议了《股票定发行说明书》, 并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了《股票定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69)。该议案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要求, 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作了进一步补充修订, 并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3-013)。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 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 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无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无

盖章：



2023 年 3 月 7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二）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